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乾元 — 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0萬元

產品期限： 365天[#]

[#] 理財產品無固定期限，可於產品存續期內任何一個產品工作日的指定時間內申請全額或部份贖回。董事會已批准投資於理財產品之投資期為365天。中國建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產品。

投資範圍： 貨幣市場工具，銀行間市場和證券交易所流通的債券、二級市場股票等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標準化金融投資工具；及資產收益權、特定資產收益權、股權收益權等債權、股權類非標資產。

預期年化收益率： 3.70%，適用於投資於理財產品之投資期為365天。

中國建設銀行可根據市場情況等調整預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計算公式： $\text{收益} = \text{認購本金} \times \text{實際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參與理財的天數} / 365$

收益將根據認購本金、參與理財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當本公司贖回時，收益則按照贖回份額的參與理財天數及對應的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贖回理財本金及
收益兌付： 贖回的本金及收益實時返還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在提前終止產品的情況下，中國建設銀行將另行公告兌付方案)

代價釐定之基礎

董事確認以上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之交易代價均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認購理財產品之理由及益處

理財產品較其他非銀行類理財產品穩定性更高而且理財產品流動性較強，風險較低，可為本集團部分閒置現金提供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和信息工程監理等多項服務。

有關中國建設銀行之資料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中國建設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所公開披露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有兩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持有一項中國建設銀行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萬元的尚未到期理財產品 — “乾元 — 升益鑫”2017年第990期標準資產組合型理財產品，將於2018年4月19日(包括該日)到期(「該2017年10月認購事項」)。有關該2017年10月認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的公告。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該2017年10月認購事項及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均低於25%，但有三項超過5%，故該等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後將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該2017年10月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向中國建設銀行認購理財產品 — “乾元 — 升益鑫”2017年第990期標準資產組合型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9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工作日」	指 產品存續期內每一銀行法定工作日為產品工作日；如遇特殊情況，以中國建設銀行具體公告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建設銀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乾元 — 日鑫月溢”(按日)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該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澤明先生

中國，北京，2017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澤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駱俊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夏逸楠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